

三亚市水务局

三水资保函〔2020〕623号

三亚市水务局 关于《三亚中央商务区园区水资源论证 报告书》的审查意见

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：

《关于〈三亚中央商务区园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〉审查备案的申请》等审查材料收悉。经组织对《三亚中央商务区园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审查，认为《报告书》总体可信，基本同意《报告书》。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三亚中央商务区园区位于三亚市迎宾路两侧，包括凤凰海岸、月川、东岸、海罗四个单元，规划总面积442.51公顷。中央商务区启动区以“大型消费商圈+总部经济”为引领，构建“商务轴、滨海带、山水廊、四组团、多节点”的总体格局，提升带动中心城区城市空间与产业功能的整体优化。

二、基本同意《报告书》确定的水资源论证范围和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评价。

三、基本同意《报告书》提出的规划水平年预测需水总量。园区规划水平年2025年平均日需水量为3.46万立方米，折合年

需水量 1264 万立方米。

四、基本同意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园区水平年水资源配置方案。园区规划的道路、广场浇洒和城市绿化采用水质净化厂的再生水。

五、基本同意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园区退水方案及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和管理措施。

六、园区建设过程中，应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和管理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根据区域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，优化产业布局，发展绿色低碳循环产业，加快绿色清洁发展，严格高耗水产业准入，积极推进节水减排减污，建设节水型社会，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。

（二）推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，统筹协调各行业用水需求，加强园区各行业需水管理，强化工业、农业和生活节水，提高用水效率，严格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，确保园区用水符合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要求。

（三）园区应加强水资源保护，控制污染物排放，加大再生水利用，并充分考虑园区产业布局与再生水利用的匹配性，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。

（四）园区应健全取水、用水和退水计量监测建设，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，强化水资源精细化管理。

（五）园区建设中，应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手续，严格取用水总量控制、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。园区

范围、规模及取退水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需重新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。

附件：三亚中央商务区园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



（联系人：黄罕颖，电话：88678535）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